

2022 年《施政報告》採納/部分採納經民聯的施政建議

***括號內為《施政報告》演辭段落

提升管治和完善立法

1.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11)
2. 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準備工作、立法規管線上線下眾籌活動、立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完成處理虛假訊息的顧問研究作政策考慮。(13)
3. 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在社區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訊息。(17)
4. 在不同領域完善「治理體系」，包括決策架構、系統目標、領導角色、權責分配和執行機制。(18)
5. 成立「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進一步用好財政儲備以促進產業和經濟發展。(19)
6. 就指定項目訂立了約 110 個不同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23)
7. 加深公務員對「一國兩制」和當代中國的了解，拓闊他們的國際視野。(24)
8. 增設「全政府動員」級別，預先制定人員名單，隨時候命以應對需要大量人手的重大事故。(24)

吸引人才和企業／輸入外勞

9. 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由財政司司長帶領。(26)
10.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由政務司司長領導。(26)
11. 從「未來基金」撥出 300 億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26)
12. 制訂目標企業名單，主動接觸和進行磋商，為企業人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27)
13.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為期兩年。(29)
14. 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29)
15. 合資格外來人才在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可申請退還在港置業已繳付額外的印花稅。(29)
16. 讓更多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訪客無須申請工作簽證，研究涵蓋更多類別。(30)
17. 明年推出特別計劃，放寬輸入院舍護理員的比例和精簡申請審批程序；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勞工短缺情況並考慮解決方案。(33)

金融

18. 成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36)
19. 港交所於明年修改主板上市規則，同時構思活化 GEM（前稱創業板）。(37)
20. 研究優化債券通「南向通」，繼續與內地商討更多互聯互通擴容方案。(37)
21. 推動香港成為內地及海外政府和綠色企業的首選融資平台。(37)
22. 為合資格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目標是在 2025 年年底前推動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37)

創科和工業

23. 設立 100 億元「產學研 1+計劃」，資助不少於 100 支有潛質成為初創企業的大學研發團隊。(39)
24. 設立「工業專員」專責統籌和督導「再工業化」的策略工作，協助製造業升級轉型。(39)

25. 通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更多智能生產線在港設立。(39)
26. 全力落實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加快「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發展。(39)
27.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撤銷必須增聘本地僱員的規定。(40)
28. 向「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的科研機構和企業增加約 10%資助，為博士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貼。(40)
29. 擴展「創科實習計劃」，為更多境外修讀 STEM 課程的大學生提供本地創科實習機會。(40)
30. 積極開放政府數據和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更多數據，與內地探討內地數據向港流通的安排。(41)

文化藝術、會展、貿易和旅遊

31. 組成「文化委員會」，制訂「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成立「文化藝術盛事基金」。(43)
32. 着力於電影、電視及串流平台三方面為市場擴容，推動香港流行文化走出香港。(43)
33. 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44)
34. 延長「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至明年 6 月底。(45)
35. 推展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項目，連同灣仔北重建項目，大幅增加大型會展空間。(45)
36. 「BUD 專項基金」每間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由 600 萬元增至 700 萬元。(46)
37.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80 萬元增至 100 萬元，延長擴大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 2026 年 6 月底，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46)
38. 貿發局增設「GoGBA 港商服務站」，落地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46)
39. 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六個月至明年 7 月底。(46)
40. 繼續減收非住宅用戶 75%的水費及排污費，寬減 75%政府租金。(46)
41. 推出為期三年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以及新一輪「賞你遊香港」及「賞你住」。(58)

北部都會區和房屋

42. 成立「北部都會區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親自帶領作高層政策指導及監督。(55)
43. 採用較高地積比率，住宅用地會以最高地積比率 6.5 倍為指引，而商業用地則為 9.5 倍。(56)
44. 未來五年陸續推出產業用地，支援發展創科和其他產業。(56)
45. 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及精簡相關的審批。(57)
46. 輪候公屋時間即時「封頂」，在四年內（2026-27 年度）降至約四年半。(63)
47. 新建單位面積「封底」，2026-27 年度起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一般實用面積不少於 26 平方米。(63)
48. 壓縮造地程序，「生地」變可建屋「熟地」縮短約三分之一至一半時間。(63)
49. 提升公私營協作，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63)
50. 以標準簡約設計和「組裝合成」快速建成「簡約公屋」，五年內興建約 30,000 個單位。(64)
51. 新一輪研究再識別約 255 公頃有發展房屋潛力的「綠化地帶」，提供 70,000 個單位。(68)
52. 加快審批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就業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 製作建築圖則呈交部門審批訂立路線圖，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71)
53. 放寬申請強拍門檻，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但少於 70 年的私人樓宇門檻由八成業權降至七成，樓齡達 70 年或以上則降至六成。(71)

運輸和物流

54. 在規劃重建沙頭角口岸及發展「港深西部鐵路」和北環線支線時，研究採用「一地兩檢」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安排。(48)

55. 推展三條主要幹道及三條策略鐵路，包括「北都公路」、「沙田繞道」、「將軍澳—油塘隧道」、「港深西部鐵路」、「中鐵線」及「將軍澳線南延線」。(76)
56. 會繼續推動「北部都會區」其他鐵路建設。(77)

醫療和福利

57. 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以地區康健中心作為樞紐。(82)
58. 實施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把現時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82)
(限制：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後，增添的 500 元會自動發放至其戶口作該等用途。)
59. 加強地區康健中心的中醫藥服務，常規化中西醫協作治療服務，擴展至更多醫院和病種，(82/85)
60. 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會包括「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82)
61. 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82)
62. 繼續推動體育專業化和產業化，支持本地球會參與內地及區域性的大型賽事。(91)
63. 重組扶貧委員會，研究和識別其他精準扶貧的目標群組。(96)
64. 把「關愛基金」下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津貼恆常化，並提高金額。(102)
65. 於明年初提交建議，鼓勵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興建安老服務設施。(103)
66. 全力推進訂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105)
67. 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臨時特別措施再次延長六個月至明年 4 月 30 日。(114)

環保

68. 把更多家居器具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105)
69. 在香港興建大灣區空氣質素實驗室及氣象監測超級站，加強粵港澳防控合作。(112)
70. 完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和探討推展智慧公路的可行性。(113)
71. 在 2024 年推展包括測試自動駕駛車輛等先導計劃。(113)

教育和青年

7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由本學年起增加資助額，例如新增旅費津貼等。(120)
73. 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122)
74. 研究推出更多應用學位課程，加強中學生應用學習及職場體驗。(122)
75. 《基本法》測試擴展至所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125)
76. 今年內推出指引，具體說明教師須具備的專業和個人操守規範。(125)
77. 要求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在職教師內地考察。(125)
78. 在今年內公布首個版本的「青年發展藍圖」。(128)
79.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在任期內將參與的委員會數目增至不少於 180 個。(131)
80.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目標是五年內提供額外約 3,000 個宿位。(136)

—完—